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12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优化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除本次建议修订内容外，上述制度其他章节及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倘上述制度之任何章节及条款序号因本次修订章节及条款而受到影响，现行制度之章节及条款序号须相应调整，且有关制度章节及条款序号之相互引用须作出相应变动。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p> <p>(四)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九)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的 30 万元及以上，且低于净资产 5% 的资本性支出；</p> <p>(十一)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 10 万元及以上的费用性、营业外支出；</p> <p>(十二)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捐赠事项；</p> <p>(十三) 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 的资产盘亏、报废、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计提；</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p> <p>(十七)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八)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p> <p>(四)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九)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的 30 万元及以上，且低于净资产 5% 的资本性支出；</p> <p>(十一)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 10 万元及以上的费用性、营业外支出；</p> <p>(十二)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捐赠事项；</p> <p><del>(十三) 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 的资产盘亏、报废、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计提；</del></p> <p><del>(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del></p> <p>(十五三)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六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p> <p>(十七五)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八六)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九）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二）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二十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二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p> <p>（二十七）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八）审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应当披露的交易及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连/联交易；</p> <p>（二十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连/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八）、（九）、（十五）、（二十一）项必须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前款第（二十七）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p>	<p>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九七）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三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三十九）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二十三一）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二十四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五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四）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p> <p>（二十七五）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八六）审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应当披露的交易及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连/联交易；</p> <p>（二十九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连/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三十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八）、（九）、（十五三）、（三十九）项必须由全体董事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前款第（二十七五）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